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裘皮服装 4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桐乡欧盈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国家环保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14
四、评价适用标准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分析	2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九、各项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36
十、结论与建议	40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本项目生产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桐乡市屠甸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桐乡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屠甸轻纺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排水意向申请表
- 附件 6 租房协议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附表：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裘皮服装 4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桐乡欧盈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晓瑞	联系人	郭晓瑞		
通讯地址	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				
联系电话	1595831858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500
建设地点	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 (租用桐乡市弘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19-330483-19-03-021454-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建筑面积(平方米)	7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随着国内外市场的不断发展,裘皮服装市场需求日渐增多,为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桐乡欧盈服饰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桐乡市弘润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的 750 平方米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能为年产裘皮服装 40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其他”类别,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依据《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

[2015]38 号)等文件,本项目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受桐乡欧盈服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裘皮服装 4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桐乡欧盈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建设地点: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租用桐乡市弘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桐乡市弘润工贸有限公司 75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购置裘皮机 28 台,电脑平车 8 台,打毛机 1 台等其他辅助设备,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裘皮服装 4000 件。

1.2.2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生产车间采用单班制,工作时间 10h,全年运营 300 天,劳动定员 30 人。

1.2.3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桐乡市屠甸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江。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屠甸镇供电电网提供。

1.2.4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桐乡市弘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1 幢 4 层,厂房面积 750 平方米,裘皮机在车间南侧,电脑平车和打毛机在车间西侧角,北侧为办公和仓库,最西侧为电梯。

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1.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裘皮	张/年	40000	/
2	里布	米/年	7735	/
3	羊皮革	张/年	3230	/
4	棉	码/年	951	/
5	吊牌	张/年	4000	/
6	织带	米/年	6070	/
7	衬布	米/年	5750	/
8	钮扣	粒/年	1050	/
9	拉链	条/年	105	/
10	金属钩	个/年	3845	/
11	吊钟	个/年	345	装饰品
12	自来水	吨/年	900	/
13	电	千瓦时/年	20	/

1.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裘皮机	F141B	台	28
2	电脑平车	KPDZ	台	8
3	打毛机	/	台	1
4	开皮机	/	台	2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 桐乡市弘润工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 75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调查，桐乡市弘润工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主要为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的生产销售；白厂丝、纺织原料（除棉花的收购）的销售。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噪声及固废，目前厂房为闲置，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存在。因此基本不存在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28′ 18" ~ 30°47′ 48"，东经 120°17′ 40" ~ 120°39′ 45"。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

企业选址租用桐乡市弘润工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的厂房进行生产，其余三层为桐乡市弘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企业周边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东侧：一东纺织公司，再往东为南永兴港，东侧约 200 米处为联星村农户。

项目南侧：紧邻天顺路，隔路为盛通纺织科技公司，东南侧约 135 米处为联星村农户。

项目西侧：尚帝服饰公司，天道生物，再往西为同丰路，隔路为恩森化学科技公司。

项目北侧：北侧为星宇轻编毛绒公司，往北为天才路，隔路为曼得利涂料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3。

2.1.2 地形、地质、地貌

桐乡市地处杭嘉湖平原，杭嘉湖平原是浙江省最大的平原，该区为一广阔的水网区，全为河流冲积和湖沼淤积的平原，地势从南到北微向太湖倾斜，在梧桐街道、武康镇周围地区，地势稍高，有些部分稍有高低起伏，但相对高差不过 3~4m，南部地面标高一般在 2~3m 左右，北部地面标高约 1.2 m 左右(黄海高程)。地势起伏较高处为旱地，以种植蚕桑和经济作物等为主，低的地方一般为水稻田和鱼塘。

杭嘉湖平原地区，地质构造为隐伏构造，据有关地质资料，该区下部基岩构造在地质史上经历多种构造复合。主要属北东向和东西向构造带，其中北东向的萧山~球川断裂、东西向的双双—嘉兴—吴兴—嘉善断裂，且挽近期有所活动，其活动迹象主要从地貌特片显示，挽近期的沉积特征及地震活动等方面得到反映，活动断裂与地震有一定的内在关系，地震活动多集中在活动断裂带附近。

2.1.3 气候特征

桐乡市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为 15.8℃，无霜期 238 天。最热的天气是七月份，其平均气温 28.2℃，极端最高气温为 39.5℃（1978.7.7）；最冷的天气为一月份，其平均气温为 3.3℃，极端最低气温为-11℃（1977.1.31）。年日照时间为 2021.9h，平均辐射总量为 105.64cal/cm²。该地区全年主导风向为 ESE 风，频率为 11.04%，其次为 NNW 风(9.11 %)，全年静风频率为 8.74%。该地区全年及各季平均风速较小。全年各风向平均风速以 NW 风为最大，达到 2.38m/s，SW 风向平均风速最小，为 1.16m/s。全年平均风速为 2.1m/s。

桐乡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12.3mm，大部分集中在 4~9 月份，一年中有三个多雨季节，分别是 4~5 月份的春雨、6~7 月份的梅雨和 9 月份的秋雨。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912mm。

2.1.4 水文特征

桐乡市属长江流域太湖区的运河水系，境内河道纵横密布，河道总长 2398.3km。京杭大运河斜贯全境，是该市水利、水运的大动脉。其它骨干河道有兰溪塘、白马塘、长山河、金牛塘等。运河从上游余杭市博陆镇进入桐乡市西部，经大麻、上市、芝村、留良、虎哨、同福、崇福、石门、梧桐、濮院等乡镇后，向东流入嘉兴市秀洲区。

桐乡市水系也是杭嘉湖平原排水走廊，境外山洪主要从西部余杭、德清、湖州市郊区方向入境，海宁上塘河也有少量水溢入。洪水向北经乌镇市河、兰溪塘排泄；向东入运河经嘉兴排入黄浦江；向南经长山河排入杭州湾。干旱时引太湖水补充河水之不足。桐乡市河网的主要特点是：

(1)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

(2)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受自然因素(如降雨、潮汛和风生流等)和人为因素(如闸门、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滞流和逆流等三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及流量变化而变化。

(3)水环境容量小，尤其在较长时间滞流条件下，“污水团”往往在某一范围内回荡。河道自净能力越低，累积污染时间越长，污染范围也越大，故水环境污染控制难度很大。

2.2.3 桐乡市屠甸轻纺工业园区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况

《屠甸镇城镇总体规划（2008-2020）》规划期限为 2008-2020 年。其中近期为 2008-2010 年；远期为 2011-2020 年。总体规划用地范围面积为 8.4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 5.668 平方公里。

总体上呈为“北工南居”，湖盐公路以北为工业区用地，居住生活用地在湖盐公路以南。即形成“二轴、二心、四片”的城镇总体布局结构。

“二轴”：一为湖盐公路的城镇工业拓展轴；一为长山河改造拓宽形成的城镇生活、生态景观轴。

“二心”：三门街与振兴路构成的城市商贸中心和城市西片形成城市的行政、文化中心。

“四片”：湖盐公路以北的工业园区、湖盐公路与长山河之间的生活、商贸区、长山河以南工业用地，完善居住、教育用地、沪杭高速与湖盐公路的东南侧、西南侧为市场商贸区。

本项目主营裘皮服装，位于湖盐公路以北的屠甸轻纺工业园区，符合屠甸镇城镇总体规划（2008-2020）。

2.2.4 桐乡市屠甸轻纺工业园区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况

1、规划概况

根据《屠甸镇城镇总体规划（2008-2020）》，屠甸轻纺工业园区位于镇区北侧，盐湖公路以北至镇界的区域。具体范围为：北至现状河流，南至盐湖公路，东至沪杭高速公路，西至多福桥港。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300.7 公顷，其中已建成工业用地面积 94.5 公顷。

屠甸轻纺工业园区定位为：以纺织服装、植绒、印染及后整理为主，配套发展化纤、机械等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屠甸镇工业园区内，规划为工业用地，主要进行裘皮服装的生产，符合屠甸轻纺工业园区“以纺织服装、植绒、印染及后整理为主，配套发展化纤、机械等制造业”的功能定位，与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规划相符。

2、桐乡市屠甸轻纺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况

（1）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情况

《桐乡市屠甸轻纺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

限公司于 2013 年编制完成，并通过桐乡市环保局审查（桐环建函[2013]第 0053 号）。

(2) 规划环评篇章提出的防治要求

根据规划环评篇章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本项目与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规划环评篇章符合性情况汇总表

存在的问题	内 容	对 策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污染源的不确定性	因控规中未对具体的工业项目、对工业用地、商住用地、绿化用地、等有关土地利用方式也未进行详细的说明和限制，因此在污染源预测中存在着不确定性，导致其环境影响程度控制不可预见性。	对今后实施的具体项目要进行环评。对与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工业项目不得引进。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项目不进入。加强环境监管。	本项目属于皮革服装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目前正在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符合
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	基础设施尚不完善： 1、规划提出区内污水纳入区块内的屠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但根据本评价的保守预估，未来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容量恐不能满足要求，对提出将超出负荷部分污水引至离桐乡经济开发区内的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这一预想也不能确定是否能实施； 2、屠甸轻纺工业园区现有企业大部分均由荣翔热能供热，但经保守估算，荣翔热能供热工程热力规模可能不能够满足园区远期发展的要求，对于新增供热以及涉及大气总量控制均存在不确定性。	进一步完善供排水以及集中供热规划，如区内污水处理和及集中供热基础配套的建设不能同步进行，则应限制开发。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管。	符合
总量问题	规划项目的不确定性，造成总量的不确定性	1、对区内现有企业进行环境整治，削减排污总量。 2、搬迁企业要在治理达标后进园。 3、对新进的涉及总量问题的企业，应向桐乡排污权交易中心申请总量交易，并在符合区域总量控制原则的前提下方能引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废气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小结

本项目主营裘皮服装，属于皮革服装制造行业，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通过尾水排江工程排入钱塘江；无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桐乡市屠甸轻纺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2.4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本项目所在功能小区为桐乡市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483-III-1-1）。具体如下：

(1)区域特征

包括桐乡市大部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农村生产生活区；面积约 456.20 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2.72%。

(2)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粮食等农产品 供给。

(3)环境功能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改良土壤。以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为环境保护目标，重点保障有毒有害环境污染不对农产品基地产生影响，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产量。

(4)环境质量目标

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般农田土壤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重点粮食蔬菜基地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一级标准。

(5)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

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6)负面清单

二类、三类工业项目；

表2-2 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	
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27、煤炭洗选、配煤； 29、型煤、水煤浆生产； E 电力（不含 30、火力发电中的燃煤发电）； 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甲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p>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 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 使用有机涂层的;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甲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 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	---	--

(7)小结

本项目主要进行裘皮服装，为二类工业，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并且本项目也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因此，不在该功能区“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的管控措施内，具体准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2-3。

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一栏表

序号	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	是
2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位于工业区内。	是
3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是

	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4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农户间有绿化带道路、河道、农田相隔。	是
5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是
6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河湖堤岸改造和水域占用。	是
7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	是
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工业建设项目。	是
9	负面清单：二类工业项目、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且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具体的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要求。	是

2.2.5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1)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道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于 1999 年，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通过乡市尾水外排工程排入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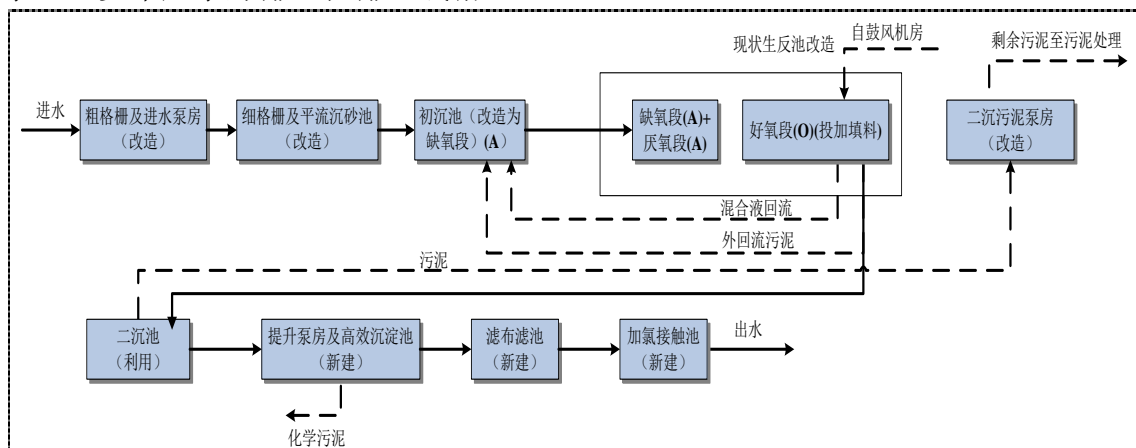


图 2.2-1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排放情况

本报告收集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 2018 年第四季度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汇总中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纳管水质，具体数据见表 2-1。从监测结果可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表 2-4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水质监测情况

取样点	取样日期	pH 值	色度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出水口	2018.10.10	7.15	2	22	<2	0.331	6	9.73
	2018.11.5	7.58	2	14	<2	0.358	7	10.5
	2018.12.6	6.19	2	14	<2	0.290	10	6.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30	50	10	5	1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2.7 桐乡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

(1) 工程概况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08]156 号”文件批复，桐乡市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及尾水外排工程，采用污水区域性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借到海宁专管外排钱塘江。项目由区域污水管网、城镇二级管网、尾水外排管网和排江口工程四部分组成。项目服务范围为桐乡市行政辖区，重点为中心城区和各镇区。其中区域污水管网总长 69.40 公里，沿线设污水泵站 9 座；城镇污水二级管网总长 155.40 公里，设污水泵站 7 座；尾水输送管线总长 69.51 公里，设污水泵站 7 座及运行管理中心、应急抢修站各 1 座；排江工程管线长 2.2 公里，其中入江管为 0.61 公里，设高位井 1 座。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尾水排放管、排江系统远期按 30 万 m³/d 建设，近期排江水量为 22 万 m³/d。

(2)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07 年 12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08 年 1 月，原浙江省环保局以浙环建[2008]6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后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及桐乡市高铁火车站的建设等原因，工程进行了部分调整，因此桐乡市汇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3]70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3) 运行情况

外排工程自投入试运行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2015 年至 2016 年，全市累计排放尾水 14100 万吨，按平均削减量 COD 56mg/l、氨氮 1.33 mg/l 计算，累计较少排入内河污染物 COD7896 吨，氨氮 188 吨。充分发挥了尾水外排工程在节能减排、改善内河水质方面的作用，为确保桐乡及下游嘉兴、海宁流域的饮用水水源安全，改善环太湖流域水环境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评收集了桐乡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桐乡市空气质量指数日报（2018年全年），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项目	现状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0	60	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4	150	1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6	40	9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4	80	105.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8	70	9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7	150	9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1	35	11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8	75	117.3	不达标

根据桐乡市 2018 年各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其中 SO₂、CO、PM₁₀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O₃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可认为 SO₂、CO、O₃、PM₁₀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NO₂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未达到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倍数为 0.050 倍；PM_{2.5} 年均质量浓度、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达到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171 倍、0.173 倍，可认为 NO₂、PM_{2.5} 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指标为 NO₂、PM_{2.5}。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中的水环境监测资料，2018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总体水质为 III-IV 类水质，全面消除 V 类水质，除屠甸市河，晚村和上市断面外，其余监测断面均符合水域环境功能标准，主要污染因子为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其中 III 类水质断面 8 个，占比为 66.7%，IV 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比 33.3%。与 2017 年相比，IV 类断面增加 1 个，III 类断面减少 1 个。

2018 年全市 12 个常规监测断面常规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4.94mg/L、0.639mg/L、0.180mg/L，相比去年同期，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平均浓度分别恶化了 6.2%，11.3% 和 7.1%。具体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见下表 1。

表 3-2 2018 年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桐乡段	大麻渡口	IV 类	IV 类	—
	崇福市河	IV 类	III 类	—
	西双桥	III 类	III 类	—
	单桥	III 类	III 类	—
长山河	长山河入口	III 类	III 类	—
	屠甸市河	III 类	IV 类	溶解氧
康泾塘	梧桐北	III 类	III 类	—
	梧桐南	III 类	III 类	—
澜溪塘	乌镇北	III 类	III 类	—
横塘港	晚村	III 类	IV 类	溶解氧
泰山桥港	上市	III 类	IV 类	溶解氧，氨氮，总磷
大红桥港	芝村	III 类	III 类	—

同时，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附近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关监测数据（报告编号：EDD37J002115001）。

监测断面：共 2 个监测断面，具体监测点见附图 5。

监测因子：pH、COD、DO、BOD₅、氨氮、SS、总磷、挥发性酚、硫化物、苯胺类。

监测频率：监测 1 天，上下午各一次。

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3838-2002)III类标准	是否达标
				上午	下午		
2017.07.01	地表水 1#	pH 值	无量纲	7.62	7.63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20	否
		溶解氧	mg/L	8.01	8.04	≥5	是
		总磷	mg/L	0.21	0.26	≤0.2	否
		氨氮	mg/L	2.13	1.83	≤1.0	否
		悬浮物	mg/L	52	59	/	/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2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	5.9	≤4	否
		挥发酚	mg/L	4×10 ⁻⁴	5×10 ⁻⁴	≤0.005	是
		苯胺类	mg/L	0.07	0.06	/	/
	地表水 2#	pH 值	无量纲	7.57	7.65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3	≤20	否
		溶解氧	mg/L	8.07	8.06	≥5	是
		总磷	mg/L	0.26	0.18	≤0.2	否
		氨氮	mg/L	1.34	1.32	≤1.0	否
		悬浮物	mg/L	32	29	/	/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2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	6.2	≤4	否
		挥发酚	mg/L	4×10 ⁻⁴	4×10 ⁻⁴	≤0.005	是
		苯胺类	mg/L	0.04	0.04	/	/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质监测数据中,1#点位及 2#点位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超标,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主要原因可能是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污染,再加上河流属平原河网水系,河流流动性较差,环境自净能力较弱。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项目拟建地周围声环境进行了的实地监测(噪声仪型号:AR854),监测频率为昼间一次。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是否达标
厂界东	53.5	65	55	是
厂界南	52.6			
厂界西	53.9			
厂界北	54.8			
厂界东联星村农户 (约 135 米处)	50.2	60	50	
厂界东南联星村农户 (约 200 米处)	50.8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周围农户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年产裘皮服装 4000 件新建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为“III 类”;项目占地用地 750 平方米(0.075 hm²),属于“小型(≤5hm²)”;项目位于屠甸轻纺工业园区,属于“不敏感”;根据 HJ964-2018 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属于 I、II、III 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3-5 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地表水环境:保护周围内河水体水质,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为南永兴港,南永兴港水功能区为永兴港桐乡农业用水区(编码 F12031071030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编码 330483FM220265000150),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2)环境空气：附近居民等敏感点，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企业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的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保护级别为（GB3096-2008）2 类

(4)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与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表 3-7。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联星村农户	271095.24	3387083.60	~6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E	~200
联星村农户	270943.80	3386886.80	~30 人			SE	~135
联星村农户	271097.91	3387418.71	~90 人			NE	~445
联星村农户	270222.16	3387149.51	~150 人			W	~610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功能
1	水环境	地表水 南永兴港	W	~100	河宽约 20m	GB3838-2002 中的III类	永兴港桐乡农业用水区
2	声环境	联星村农户	E	~200	~60 人	(GB3096-2008) 2 类	居住
			SE	~135	~30 人		
3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厂区四周均为建成区和规划工业用地				/	生态保持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体属于南永兴港水系，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南永兴港水功能区为永兴港桐乡农业用水区(编码 F12031071030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编码 330483FM220265000150)，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项目	pH 值	COD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硫化物
III类标准	6~9	≤20	≥5	≤4	≤1.0	≤0.2	≤0.005	≤0.05

2、环境空气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的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h 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24h 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0.07	
	24h 平均	0.1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0	
	24h 平均	0.3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0.035	
	24h 平均	0.07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	
	1 小时平均	10.0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屠甸工业区，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农户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4-3：

表4-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经由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4和表4-5。

表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为mg/L

污染因子	pH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20	≤8 ^①

注：①氨氮和总磷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②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表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值外，mg/L

污染因子	pH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以N计)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	≤15

注*：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裘皮、里布，打毛机为密闭式，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标准

1、总量目标确定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目前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几个: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和 VOCs。

(2)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第八条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 应按

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4)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要求: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嘉兴、湖州、温州、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需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有 COD、氨氮。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	/	/	810
	COD _{Cr}	0.041	/	/	0.041
	氨氮	0.004	/	/	0.00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810t/a, COD 0.041t/a, 氨氮 0.004t/a,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规定,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无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将租用桐乡市弘润有限公司厂房，投产前只需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置，项目设备安装较简单，安装期较短、且声源不强，噪声影响也为短时的、且为环境所能承受，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严禁夜间作业，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源强分析

5.2.1 生产工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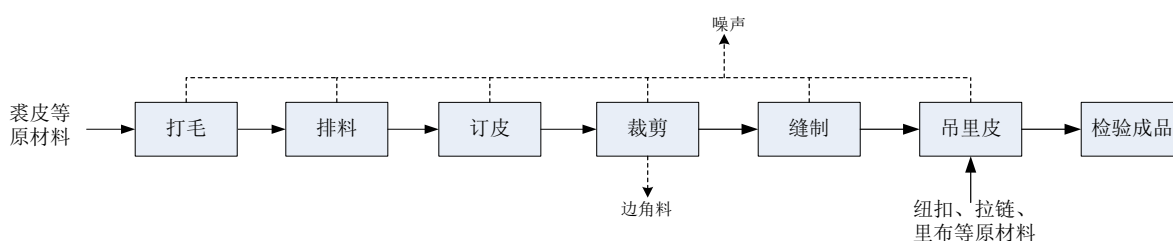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裘皮服装，原材料均外采购，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排料：把裘皮整理排版，放置于台板上。

2、订皮：把裘皮放在台板上用铁钉固定。

3、打毛：把裘皮放入打毛机，打毛除去一些易掉落的毛发，本项目打毛机全密闭使用，打毛产生的毛发全部密闭收集

4、裁剪：使用小刀片人工进行裁剪，充分利用原材料，使产品的款式能体现出整体美。

5、缝制：用裘皮机和电脑平车将裁剪后的裘皮缝合成衣，要求缝口平齐、不栓毛，无线头及密度适宜。

6、吊里：将衬里或衬布、口袋、扣等辅料及布面或皮毛与毛皮缝合成吊里裘皮服饰及其产品的过程。

5.2.2 污染源强分析

5.2.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0.1t/d.p，则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3t/d(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t/a。

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浓度为 30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4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243t/a，氨氮产生量为 0.032t/a。

本项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排放，则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4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

5.2.2.2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裘皮，里布，打毛机密闭，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排放。

5.2.2.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等运行噪声，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主要噪声值见表 5-1。

表 5-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特性	声源位置	数量	源强 dB (A)
1	裘皮机	连续	室内	28	60~65
2	电脑平车	连续	室内	8	60~65
3	打毛机	连续	室内	1	80~85
4	其他辅助设备	连续	室内	/	65~70

5.2.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毛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项目一般原料使用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本项目在裁剪裘皮和里布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

③废毛：本项目打毛机打毛产生废毛，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约 1t/a。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p·d，则产生生活垃圾为 4.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2
2	边角料	裁剪	固态	裘皮，里布	2
3	废毛	打毛	固态	毛发	1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4.5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本报告对项目生产过程的固体废物进行以下判定。

表 5-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是	4.1-h
2	边角料	裁剪	固态	裘皮、里布	是	4.2-a
3	废毛	打毛	固态	毛发	是	4.2-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是	4.1-i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2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裁剪	固态	裘皮、里布	一般固废	2	
3	废毛	打毛	固态	毛发	一般固废	1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4.5	环卫处理

5.2.4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员工生活	废水量	810	0	810
		COD	0.243	0.202	0.041
		氨氮	0.032	0.028	0.004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2	0
	边角料		2	2	0
	废毛		1	1	0
	生活垃圾		4.5	4.5	0
噪声			60~85(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t/a	810t/a
		COD	300mg/L, 0.243t/a	50mg/L, 0.041t/a
		氨氮	40mg/L, 0.032 t/a	5mg/L, 0.004t/a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2t/a	0t/a
	边角料		2t/a	0t/a
	废毛		1t/a	0t/a
	生活垃圾		4.5t/a	0t/a
噪声	设备	噪声	60~85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租用桐乡市弘润工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厂房，只对现有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置，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整体的影响，且企业通过加强绿化来改善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尽量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只需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 \leq 50mg/L、氨氮 \leq 5 mg/L），经由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实施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具备纳管条件，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可知（附件 5），项目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依据，确定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废水排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经由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尚有一定处理余量，其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稳定达标情况详见“2.2.6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桐乡市域共有 4 座污水处理厂，包括桐乡城市污水处理厂、崇福污水处理厂、濮院污水处理厂及申和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互联互通工程，工程的实施均衡了各污水厂的处理水量，缓解处理压力，还能确保在污水厂遭遇意外故障时能将污水安全分流，企业已和城市污水厂签

订了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与现有项目类似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且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引起水环境质量降级。

另外，本项目排放量在桐乡市尾水排江工程纳污及排污容量内，依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对接纳水体钱塘江的水质影响不大。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实例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WS1	化粪池	/	WS-0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轻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3。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01	120.609926	30.593759	0.08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 小时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pH	6~9
2									COD	50
3									NH ₃ -N	5
4									BOD ₅	10
5									SS	10
6									TP	0.5

表 7-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对项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NH ₃ -N		35
4		BOD ₅		300
5		SS		400
6		TP		8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001	COD	50	0.000137	0.041
2		NH ₃ -N	5	0.000013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1	
		NH ₃ -N		0.004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裘皮、里布，打毛机密闭，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排放。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企业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设备的噪声声压级约在 60~85dB(A)之间。

(1)预测模式

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环评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单个室外点声源预测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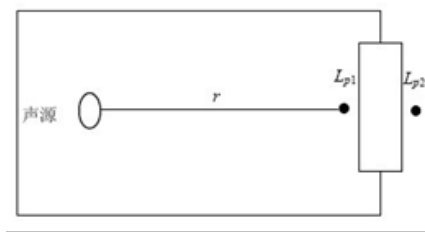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 α 取 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预测方法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位置的 A 声级，dB (A)；

L_{Aw} ——声源处的 A 声级，dB (A)；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A ——A 声级衰减，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A)，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A)，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A)，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A)。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A)。声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厂房围墙衰减，本评价按一排厂房降 8dB(A)，二排降 10dB(A)，三排或多排降 12dB(A) 计算。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见表 7-6。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7-7 和表 7-8。

表 7-6 噪声预测参数表

噪声源	车间尺寸 (m)	声级 (dB (A))	防护措施
1#车间	50*15	85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等

表 7-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位置	影响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1#	厂界东	51.4	65	是
2#	厂界南	55.2		是
3#	厂界西	51.4		是
4#	厂界北	55.2		是

表 7-8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联星村农户	昼间	13.57	50.2	50.2	60	是
厂界东南联星村农户	昼间	12.6	50.8	50.8	60	是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基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2.4 固废影响分析

7.2.4.1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投产，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是否满足 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2	外卖综合 利用	是
2	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2		是
3	废毛	打毛	一般固废	1		是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环卫处理	是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毛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毛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排放
		COD		
		氨氮		
固体废物	原辅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裁剪	边角料		
	打毛	废毛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车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噪声设备管理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合理有效的防治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8.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经由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

8.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裘皮、里布，打毛机密闭，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排放

8.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项目投产后厂界昼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用如下防治对策：

(1)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2)设备安装时注意防震减噪，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并实行严格管理，则企业厂区内

的噪声污染是可控制的。

8.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料、边角料、废毛、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废毛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2 环保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表 8-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利用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	/	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等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合计		5

8.3 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包括营运期监测计划和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环境特征，建议营运期全厂常规监测计划见 8-2。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监测计划应根据对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表 8-2 运营期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氨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包括昼间和夜间)	厂界四周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九、各项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企业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根据《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桐乡市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483-III-1-1）。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属于工业区，主要进行裘皮服装的生产，为二类工业，不在该功能区“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的管控措施内。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1.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

根据本环评的污染源调查分析和预测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在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和噪声可排放达标。

固废均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9.1.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810t/a，COD0.041t/a，氨氮 0.004t/a，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无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为：大气二级，地表水 III 类，噪声 3 类。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目前，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达标，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附近河道，并且企业将做好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漏，故影响不大；并且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超标指标为 NO₂、PM_{2.5}。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报批稿）》、《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桐乡市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到 2020 年，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AQI) 大于 84%，全市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至 2035 年，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总负荷比现状有所削减，即便区域输入性污染源强保持不变，整个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会有所改善。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因此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本身有一定的污染，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本项目无废气排放；通过完善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能维持当地大气和水环境、声环境的质量现状，不会使现状质量出现降级。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桐乡市屠甸轻纺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编制完成，并通过桐乡市环保局审查（桐环建函[2013]第 0053 号）。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在该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主营裘皮服装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本项目基本无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桐乡市屠甸轻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桐乡市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房产证，本项目所在房屋为工业用房，且本项目选址属于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要求、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9.3.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裘皮服装的生产，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另外，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桐乡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中所列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项目已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0483-19-03-021454-00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9.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本项目位于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环境功能区划为桐乡市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483-III-1-1）。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不在“浙北水网平原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评价区内现状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超标指标为 NO₂、PM_{2.5}。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报批稿）》、《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桐乡市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到 2020 年，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大于 84%，全市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至 2035 年，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总负荷比现状有所削减，即便区域输入性污染源强保持不变，整个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会有所改善。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由监测结果汇总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排放至附近水体。依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对接纳水体钱塘江的水质影响不大。同时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桐乡市电网解决，水、电用

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年），本项目所在功能小区为桐乡市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483-III-1-1）。项目所在地属于石门镇城镇西片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并且本项目也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因此，不在该功能区“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的管控措施内。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审批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为南永兴港水系。根据监测资料显示附近水体水质不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主要原因可能是农业面源污染，再加上河流属平原河网水系，河流流动性较差，环境自净能力较弱。因此，需进一步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地表水水质。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超标指标为 NO₂、PM_{2.5}；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报批稿）》、《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桐乡市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整个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会有所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厂界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围农户敏感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质量良好。

10.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0.1-1。

表 10.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员工生活	废水量	810	0	810
		COD	0.243	0.202	0.041
		氨氮	0.032	0.028	0.004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2	0
	边角料		2	2	0
	废毛		1	1	0
	生活垃圾		4.5	4.5	0
噪声			60~85dB(A)		

10.1.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10.1-2。

表 10.1-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分类	主要污染物	措施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废水, COD,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经由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	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排放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毛、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外和废毛卖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资源化, 无害化
噪声	裘皮机、电脑平车、打毛机、开皮机、其他辅助设备	在声源的布局上, 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 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 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风机必须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 并需加强维修或更换。 设备安装时注意防震减噪,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因此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裘皮，里布，打毛机密闭，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

各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区周围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预计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废毛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运。固废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0.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保资金，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810t/a，COD0.041t/a，氨氮 0.004t/a，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无需要进行区域调剂。

10.2 环评总结论

桐乡欧盈服饰有限公司年产裘皮服装 4000 件新建项目，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顺路 28 号 1 幢 4 层，属于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由于项目本身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尽量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本项目建设不一致或有调整，应重新报批。